



快报对于葆林烈士事迹曾做连续报道

今年4月18日，南京常府街发生劫案。挺身而出的市民于葆林和张定华被歹徒疯狂刀捅，于葆林英勇牺牲，用生命和鲜血谱写了一曲见义勇为的正气之歌。昨天上午，两名行凶歹徒领到了罪有应得的判决结果：死刑、死缓。其中被判死刑的，正是持刀杀害于葆林的凶手。庭审结束，于葆林87岁的老母亲神情坚强而镇定，而凶手任彦培的父亲则紧紧抱头，心痛难忍。



昨天，南京“4·18”劫案两名凶手陈浩(后)、任彦培(前)被押入法庭

通讯员 徐高纯 摄

南京“4·18”劫案昨天一审宣判：

# 杀害于葆林两凶手：死刑！死缓！

## 》庭审现场

### 两名凶徒始终不敢抬头

上午10点，陈浩和任彦培在三名法警的押送下步入法庭。用“垂头丧气”来形容他们毫不为过：3个月前开庭审理时，两人还能够不时抬起头直面法官和检察官，但昨天自始至终，他们都选择了深深地垂着头。

于葆林的母亲和儿子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坐在原告席上，怒视着两个凶手。另一名来自河南的受害者秦喜爱戴着墨镜，用她仅剩的右眼注视着这两个凶手。

法官开始宣读判决书，旁听席上的任彦培父亲将手捂住前额，也将头埋了下去。

陈浩和任彦培被抓获后，或许出于强烈的求生欲望，两人一共检举揭发了他们所知道的三起案件。这三起案件都是发生在

河南的故意伤害和抢劫案。不过判决书中指出，河南的公安机关根据他们的检举内容进行调查，并未发现有价值的线索，也无法查实他们检举内容的真实性。因此他们的立功愿望未能实现。

“被告人陈浩伙同被告人任彦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并致一人死亡、一人重伤、一人轻伤、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，系共同犯罪。两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共同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，系共同犯罪。”

虽然是共同犯罪，但法庭还是根据具体情节，对陈浩和任彦培区别对待。

法庭查明，陈浩曾经因为抢

劫被判刑过8年，这次犯罪，是在服刑完毕后5年内再犯，属于累犯，应从重处罚。

陈浩的辩护人曾经在庭审阶段提出，陈浩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，请求法院对陈浩从轻处罚。

不过，法院审理认为，陈浩归案后虽对其所犯罪行供认不讳，但他两次伙同任彦培预谋抢劫，并在抢劫的过程中抗拒抓捕，致一人死亡、一人重伤、一人轻伤、一人轻微伤，社会影响恶劣，罪行极其严重，且系累犯，又无法定或者酌定从轻情节，应依法惩处，因此没有采纳辩护人的这个辩护意见。

判决书指出，在两人的犯罪中，所有犯意的提起以及抢劫过程中直接刀捅致人死亡的行为，都是陈浩所为，任彦培在共同犯

罪中的作用小于陈浩。此外，在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审理阶段，任彦培的亲属已将4500元赔偿款交给了法院。

最后，法院以抢劫罪和盗窃罪判处陈浩死刑；任彦培被判死刑，缓刑2年。同时法院判决两被告人赔偿于葆林家属389433.5元，赔偿给秦喜爱157133.76元。

“不上诉。”宣判结束后，陈浩回答法官说。而这个结果似乎有些出乎任彦培的意料，他小声地说，他还要再问问家里人再决定是否上诉。

法槌落下，于葆林的母亲和儿子目睹凶手走过，一脸宽慰。任彦培父亲的眼泪几乎再次落下。

## 》案件回顾



于葆林烈士

今年4月8日晚上10点多，陈浩和任彦培经预谋，携带铁锤等凶器来到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北路“鑫旺批发部”，陈浩趁小店老板秦喜爱不备，从身后抱住秦，并捂住秦的嘴，两人先后持铁锤猛砸秦喜爱的头部，抢得秦喜爱的挎包一只逃离，包里有人民币1000多元。秦喜爱的左眼失明，经鉴定构成重伤，八级伤残。

4月中旬，两人逃窜到南京。陈浩提议抢劫从银行取款的人，任彦培表示同意。为此，两人购置了两把单刃尖刀并到南京市多家银行寻找抢劫目标。

4月18日下午4点左右，陈浩在白下区常府街28号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玄武支行里，发现34岁的女子梁某取款2万多元，决意将她作为打劫对象。他尾随梁某走出银行，并示意在门外等候的任彦培一同尾随。

两人尾随梁某走到常府街与三条巷交叉路口时，陈浩从身后抱住梁某，捂住她的嘴，任彦培上前抢走梁某随身携带的挎包。得手后两人分头逃窜。

当任彦培逃到南京报业大厦附近时，不少群众已经听到了梁某的呼救声。52岁的于葆林和70岁的张定华挺身而出，和群众一起将任彦培抓获并按倒在地。陈浩马上返回，用单刃尖刀对于葆林、张定华、梁某等人一通乱刺，任彦培则趁机与陈浩一同逃离。

见义勇为的于葆林当场壮烈牺牲，张定华经鉴定构成轻微伤，梁某构成轻伤。

已经两次抢劫的陈浩和任彦培，当晚逃到了八卦洲。即使面临追捕，他们仍然没有停止作恶。陈浩让任彦培望风，自己将手伸进一个没关上窗的人家，偷出了一部手机和装着300多元钱的钱包。

两人从南京辗转逃到了盐城，又从盐城准备逃往淮安，在路上被警方抓获。

## 》为子骄傲

### 等了大半年终于判了 于葆林老母：现在不难过了



于葆林母亲 通讯员 徐高纯 摄

开庭之前，于葆林87岁的老母亲泪流满面。“我觉得儿子是党员，尽这份责任是应当的，我觉得骄傲。他为了培养儿子出国留学，自己省吃俭用，多好一个人呐……他们怎么忍心，怎么下得了手呢！”

庭审结束后，老人说：“一命抵一命吧。我之前一直在想，这个案子怎么过了这么久都没有动静啊？等了大半年终于判了，现在心里一块石头也落地了。”

她说出事之后家里人都特别关照她，几个亲人轮流陪着她，有时候会没话找话说，生怕她伤心过度。“我现在不难过，也不会去梦见儿子。”老人豁达地强调说。“我只为儿子骄傲。”她说，自己都已经到这个年纪了，会好好地活下去。

于葆林不满20岁的儿子站在奶奶身边，一直不曾走远。他也强调自己为父亲感到骄傲。“我是他的儿子，但如果从市民的角度看，我会觉得他弘扬了正气。”他说父亲生前为

了供他在国外读书，有时连烧饼都少吃几块，看到这次公正的判决，他觉得很宽慰。虽然法院判决了赔偿，但是他能够理解两个凶手的家人。“好像他们的确是不富裕。如果实在没办法，我也不会追究什么。”

庭审结束，孙子搀扶着奶奶，一起慢慢离开。

## 》替子赎罪

### 借来4500元赔偿款 任彦培父亲：家里菜都吃不上了



任彦培父亲 快报记者 马乐乐 摄

任彦培的父亲身上只有三件单薄的衣服。从袖口看，最里面的棉衫严重磨损，中间的线衫和外面的夹克单薄且陈旧。法庭里的他将头深深埋下，儿子犯下的深重罪行和家人的辛酸遭遇，让他无力面对。

“没钱了，没有了……”他哭着说，家里总共有三个儿子，为了

给两个儿子盖房子和办婚礼，这两年家中不但已经花光了所有的积蓄，还欠了不少外债。自从任彦培犯事后，他就意识到必须要给受害人一个说法，自己家没钱，他就在村里向乡亲们借钱，才凑出4500元钱。他知道这笔钱对于法定需要赔偿的数额来说，简直是杯水车薪。他感到绝望和无助。“只能凑到这么点了。我们家的人，现在连菜都吃不上……”

父亲还对自己儿子走上犯罪道路倍感痛心。“他原来上学的时候成绩一般，但总体上还是老实听话的。后来，陈浩喊他一起出去打工，我听说陈浩教他学坏，就赶紧把儿子喊回来，叫他以后不要再跟陈浩一起出去了，会学坏。但是后来陈浩又喊他一起去打工，还每天给他70块钱，家里实在太穷，他在家也没什么事做，我就让他出去了。没想到陈浩会让他这样干……”

庭审结束后，任彦培的父亲和大哥准备乘火车回家。他们说，身上钱很少，必须当天回去，这样可以不用住宿。